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

二、實施課程評鑑目的

- (一)建立符合學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對課程與教學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了解學校課程發展之優缺點，提昇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協助教師覺察課程設計之盲點，持續進行教學創新之工作。

三、評鑑對象：本校各領域授課人員。

四、課程評鑑實施時程

項目 階段	總體課程架構	各領域/科目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一~六年級)
設計階段	114 年 5 月至 7 月	114 年 5 月至 7 月	114 年 2 月至 5 月
實施準備階段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
實施過程階段	114 年 8 月 31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8 月 31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8 月 31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效果評估	114 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末	配合平時及定期評量時間	1. 配合平時及定期評量時間 2. 各學習單元產出之作品

五、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六、評鑑資料與方式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領域/科目小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公開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六、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藍玉君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藍玉君

校長

台北市萬華區
西門國民小學
校長 陳治遠

2.能應用多元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3.評量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4.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省思與修正				
評 鑑 指 標 項 目	完全 做到	大致 做到	部分 做到	尚未 做到
1.教學實施時數掌握良好				
2.學習結果達成教學目標				
3.評量結果能給予學生回饋或補救				
4.評量結果能與家長溝通互動				
5.評量結果能即時省思紀錄與修正教學				
6.能將課程實施與評量結果與同儕在學年會議及領域小組時分享				
7.能建立教學檔案發展教學專業				
※本學期彈性學習課程活動實施之後有助於提升學生哪些能力？				
※彈性學習課程活動老師、學生及家長之回饋意見				
※自我省思及對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實施之建議				
※主題活動寫真或學生作品說明(見教學成果電子檔)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